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u>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u>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u>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u>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	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u>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u> （八） 懲戒措施：	字。 4.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	--	--

	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董事、 <u>監察人或經理人</u>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董事、 <u>監察人或經理人</u> 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 ，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1.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u>第一次修訂於110年2月5日</u>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u>董事會。</u>		
--	-------------	--	--

版次	2
修訂日期	110/2/25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三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四 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110年2月25日董事會；110年7月23日股東會報告。